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 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二、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三、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民國 105年11月27日 (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2樓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三) 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競賽項目：

(一)對練競賽分級：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 (含) 以下	1	-44 公斤級	44 公斤 (含) 以下
2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8	+73 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級以上	8	+63 公斤以上級	63.01 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 公斤 (含) 以下	1	-49 公斤級	49 公斤 (含) 以下
2	-68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4	+80 公斤以上級	80.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以上級	67.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男子個人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個人	

男女配對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	---------------------

男子團體3人	太極 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團體3人	

## 五、戶籍規定：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縣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5年9月25日以前設籍），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 凡設籍未達6個月者，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
- (三) 報名時應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備註欄不可空白，新式戶口名簿應於註冊截止日前一個月，即為105年11月19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 六、年齡規定：

- (一)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  
限民國90年9月1日至93年8月31日出生者。
- (二)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  
限民國9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七、比賽制度：

- (一) 對練競賽使用KP&P電子護具，並採單淘汰制。
- (二)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練報名。

## 八、比賽規定：

### (一) 品勢：

1. 初賽：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4項品勢，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六名。
3.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21日於領隊會議中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4. 選手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二) 對練：(採用KP&P電子護具)

1. 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為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11月27日上午10時攜帶級段證之證件進行正式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
3.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大會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5.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

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

7.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8.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9.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止(三)，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二)報名步驟：請上報名網站：<http://heibow.com/apply/>報名後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連同切結書及其他應繳交之資料與費用送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總幹事郭庭宜聯絡電話：0930980037，須於105年11月16日前完成上述所有步驟，逾期不予受理。

(三)使用本辦法所附同意書格式(不可更改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將以所填寫資料辦理保險事宜，若資料不實或不清造成保險權益受損或損害他人，由填報單位自行負責。

(四)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後請列印。

2、報名表：

(1)比賽切結書。

(2)國內級證、小段證(影印本)。

(3)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

3、當選繳交資料：(當選後現場繳交)。

(1)照片電子檔。

(2)個人資料表。

(五)報名費：

(1)對練每人新台幣800元，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2)品勢個人新台幣500元；雙人組800元；團體組1000元。

#### 十、領隊教練會議：

(一)民國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19時30分，假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花蓮富野渡假酒店)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

(二)比賽於105年11月27日(星期日)上午11時00分開賽。

(三)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除在領隊會議上修正事項，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所屬單位：	所屬教練：
姓名：	血型/族別： / 族
身分證號：	服裝:衣： 褲:
出生日期:民國年 月日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戶籍地址：	
<p><b>*切結書*</b></p> <p>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p> <p>選手簽名：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國內小張段證影印本 (正面)

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不能省略)